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已披露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且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程序复杂。截至目前，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即2017年9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加紧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并将最迟不晚于2017年11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工作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